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660號

原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芮縉

訴訟代理人 郭祺閔

被告 周宜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三陽RX110廠牌車輛，簽訂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約價金支付方式為：分期金額新臺幣（下同）60,000元，共分24期，每月繳納2,500元，現金交易11,000元，並約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詎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113年10月14日繳款後，尚欠47,500元迄未依約

01 繳款。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06 繳款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
07 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8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0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
11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
1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17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1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24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判決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張彩霞